# 美國獨立的故事

### 現在的美國

要說在現今世界上，誰是最富有、最有影響力的國家，那一定非美國莫屬，可以說全世界幾乎所有的人們的生活：娛樂、流行、科技、經濟、武器……等，只要你能想到的，都會受到它的影響。

既然它這麼重要，那麼！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更了解它呢？這次我們就來聊聊美國誕生的故事。

### 英國的北美殖民地

美國誕生於兩百多年前，它原本是屬於英國的殖民地，或者更準確地說，是英國人在北美洲建立的殖民地。

英國人大概在西元1580年左右就開始在北美洲建立殖民地，這個過程並不容易，他們花了幾十年的時間，一直到西元1620年左右才真正成功，而這個時間點，其實就是我們之前談過的英國內戰與光榮革命的時代。

在這段英國動亂時代中，許多追求自由的英國人，選擇離開英國來美洲發展，雖然辛苦，但他們總算建立新的家園，到西元1700年代時，這些殖民地已經多達十三個，分佈在北美洲的東岸。

### 獨立前的競爭者與衝突

在英國人正忙碌於北美洲殖民的同時，法國人也不遑多讓，亦在北美洲開始拓展他們的殖民大業，差別在於，他們的殖民計畫並不沿著海岸發展，而是沿著北美洲北方的海灣與河流深入探險。

這是因為法國人主要目的不是移民，而是獲得美洲印第安人(美洲的原住民)狩獵的野獸毛皮，帶回歐洲販賣，對移居美洲沒那麼重視。因此他們一到了北美洲，最先是建立貿易的據點，換句話說，這些法國人與英國人相較，他們與印第安人之間比較是互惠、同盟的關係。

由於英國人與法國人同時都在北美洲發展，雙方會發生衝突，可說是板上釘釘的事情。想想看！當英國的移民者想要獲得更多的土地、開拓莊園，而法國人則與印第安人聯合起來，阻擋英國殖民地的發展，結果會發生什麼事呢？

結果就是在西元1753年，英國與法國之間爆發了一場大戰，這場戰爭被稱為法國及印第安人戰爭，戰爭一打就打了七年，所以又被稱為七年戰爭，英國獲得了最後的勝利，從此注定北美洲歐洲人與印第安人之間的關係，不是合作的貿易夥伴，而是奪取土地的競爭者。

### 七年戰爭的代價

雖然戰爭勝利，但英國人付出不小的代價。開戰前，英國政府的債務大概是七千萬英鎊，戰爭結束時，它的債務增加將近一倍之多，高達一億三千多萬英鎊，每年光是繳這些國債的利息，就得花費英國政府一半的收入。

此外，戰後從法國獲得的新殖民地土地也需要增加人力維護，也就是說這場勝利還沒來得及帶給英國利益之前，就可能先讓英國破產了。

最後，這些債務雖然沒讓英國政府破產，但是它造成了另一個更嚴重的後果：殖民地與英國的決裂。

### 合理的暴政

由於戰爭產生的巨額債務，英國政府不得不開始積極面對一個問題：殖民地究竟應該為了政府的運作付出多少稅金？

其實早在戰爭爆發以前，英國就想對北美的殖民地徵收稅金，畢竟要營運一個政府需要很多的費用，例如軍隊維持就是一件很花錢的事情。只是在戰爭爆發前，英國本身還能夠支付得起這些費用，因此他們對於稅收並沒有那麼嚴格的要求。

然而，戰爭結束後問題不同了，因為這一場戰爭是英國為了殖民地而打的一場戰爭，所以對英國政府來說，請殖民地的人多支出一些費用，支付戰爭的債務，在政府看來完全是合情合理的事。

就在這樣的前提下，許多相關的稅法如雨後春筍地接連出現，稅金的名目非常多，例如徵收貨物的稅金，在北美殖民地上生活的人們，許多日常用品都需要從歐洲進口，而許多產品也需要賣到歐洲，那麼英國政府就從這些貨物中抽取稅金，如糖稅、茶葉稅等。

像這樣的稅金還算合理，英國後來對殖民地頒布一種稱為「印花稅」的稅法，那就相當不合理。

所謂的印花稅，簡單來說就是對所有印出來的刊物徵稅，例如印刷出來的書籍、報紙，或者是你要跟政府申請的文件，甚至你要寄送信件的信封，都要被徵收稅金。

### 爭端的核心

不過，稅收本身並不是問題的核心，北美殖民地的人民也不全是因為稅收很多而感到不滿，更多讓他們忿忿不平的是，他們在英國竟然沒有任何的「話語權」。

會有這樣的權利概念，是因為此時英國已經發生過光榮革命，政策決定都經議會通過，但是英國議會當時還不是全部人民直接選舉產生；換句話說，殖民地的人民在國會裡面並沒有代表他們的人，所以對他們來說，這些法案，感覺上就像是外面的人強加於他們身上的稅收，無論背後的理由是不是合理，殖民地的人民總是感到不滿。

另外一方面，殖民地有很多迫切的需求，如擴張土地的需求，這會與原住民衝突，衝突需要國家軍隊的支持，向英國爭取這些支持，就得曠日費時地跨越大西洋才能傳達；另一方面，對國會來說，派軍隊解決衝突，又得花更多的錢，這是國會不樂見的事，所以它不但不會幫忙，反而還提出限制移民者繼續往外開拓土地法案，要求殖民地不可繼續侵入印第安人領土，避免戰爭發生。

說到底，大西洋兩岸的英國政府與殖民地間，關鍵的問題是，遠在天邊的政府沒辦法理解殖民地的需求，畢竟政府議員們不生活在殖民地上，沒辦法感同身受；對於殖民地人來說，無論是政府是議會代表或是國王代表，遙遠的這些人都不能回應他們的需求，最後都是暴政與壓迫的來源。

可以預想，如此的發展只會讓殖民地人民對英國政府感到愈加不滿，最終埋下戰爭以及未來獨立的導火線。

### 從衝突到戰爭

其實啊！北美殖民地的人民想要的就是一個可以符合自己需求的政府而已。但在當時的條件下，英國無法達成這樣的期望，而殖民地不斷傳來的抗議活動，在政府眼裡看來，就像是要叛亂似地十分危險。

所以每次只要殖民地有抗議的活動，英國就會派出軍隊來進行鎮壓、逮捕與處罰，而下一次殖民地人民又會增加反抗的力道，從原先和平的示威抗議，變成拒絕、銷毀英國的商品，直到開始組織團體反抗國家。

可想而知，最終結果演變成英國派軍隊鎮壓殖民地，而殖民地組織的團體則演變成軍隊，去反抗政府，就這樣兩邊展開一場混亂的戰爭。

這場殖民地的戰爭，對英國政府來說，問題很簡單：讓殖民地服從政府的命令；但殖民地就顯得十分混亂而缺乏明確目標，戰爭初期，脫離英國的這種想法，甚至還不被大多數人所認同，內部的各方意見差異大到有內部分裂的危機。

更明確地說，這些剛開始反抗政府的人們，不清楚自己要的究竟是什麼，只知道，對遠在大海另外一端政府，他們已經無法忍受，但是要政府該怎麼做呢？撤回稅法？減少開拓土地的限制？拒絕壓迫人民的英國軍隊？希望英國軍對能協助開拓殖民地？這一長串的問題，殖民地人不清楚答案，提出來各種想法更是十分矛盾。

### 獨立必然的《常識》

不過，隨著戰爭的進行，殖民地總算開始凝聚出真正的目標：獨立，建立自己的政府。因為這一切的問題根源，在於政府總是不符合人民的需求，要解決這個問題，唯有自己建立自己的政府，才能隨時因應人民的需求，做出適當的調整。

有一本書可以代表這種想法的興盛，這本書叫做《常識（Common Sense）》，作者是湯瑪斯‧潘恩（Thomas Paine），書中指出，當政府沒辦法達成人民的願望時，人民就有權爭取屬於自己的權利；後半段更乾脆直接講明，這個無法達成人民期望的政府，就是以軍隊鎮壓北美洲抗議的英國政府，北美洲的人民不該像一盤散沙，應該聯合起來，建立屬於一個自己的國家。

隨著《常識》一書的出版，激勵北美洲殖民地在1776年7月2日的一場殖民地聯合議會中，宣布脫離英國獨立，並在7月4日通過有名的《獨立宣言》，向世界宣告自己即將成為一個新的國度：美國，而7月4日這一天，就成為這個新生國家的國慶日。

從這樣的背景來看，我們可以知道，北美洲獨立戰爭最後的贏家，大概不可能是英國，因為戰爭不是英國對抗入侵者，而是要面對一群追求獨立的新族群，這些人不只有獨立的條件（海洋阻隔的天然環境），也有獨立的決心（《常識》的倡導、《獨立宣言》的簽署）。

這樣一個不願意繼續被支配的海外殖民地，對英國政府來說，再去守住它，只是不斷增加支出的黑洞，當戰爭的花費超出了政府願意負擔的程度時，它很自然地就放棄了殖民地的所有權。

於是，經歷了7年多的慘烈的戰爭，在1783年，英國與北美殖民地聯合的代表，終於在巴黎簽訂合約，承認北美洲殖民地的獨立，承認了美國的存在。

### 後話

故事說到此，北美洲的人們已經爭取到了他們的獨立，然而，還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，我們只說了獨立的理由與過程，可是美國的新政府還不完整，在對抗英國的過程中形成的只是一個暫時的聯盟，我們今天看到的美國「聯邦」政府，得等到6年之後才會出現，但……這又是另外一個故事了。